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60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6年5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董事陆鹏程、王建、郑东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同意取消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6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即、远期信用证及其押汇、代付,本外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业务等(具体授信品种以最终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有效期1年,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额最高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担保对应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拟向江苏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具体授信品种以最终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有效期1年,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对应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6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6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除取消议案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一、原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日期:2016年6月3日。
3.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4. 会议审议事项:

⑴关于调整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额的议案;

⑵关于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58)。

二、取消议案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5)。

由于浙商银行拟增加对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该项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金额需相应增加,原议案内容需要做相应调整,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取消将《关于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取消上述议案外,2016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58)中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五、调整后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日期:2016年6月3日。
3.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4.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调整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取消议案后)》(公告编号:2016-62)。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62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取消议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取消《关于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3日下午2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15:00至2016年6月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0日。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8.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 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额的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6月1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3. 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2号世贸万锦10层。
4.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5.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6.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6月1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附件2。

五、会务联系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广鹏、尚晓阳

电话号码:0432-66465100、010-62686202

传真号码:0432- 66464940、010-62686203

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深证上〔2016〕251号),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60928。
2. 投票简称:中钢投票。
3.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中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以此类推。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调整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委托数量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15:00 至2016年6月3日15:00 的任意时间。
4.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 2016-63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设备")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向江苏银行宣武门支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2.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鉴于上述两项综合授信即将到期,中钢设备拟继续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拟继续向江苏银行宣武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两项综合授信均由中钢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担保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钢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0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陆鹏程

注册资本:11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工程技术服务和设备集成及备品备件供应业务

中钢设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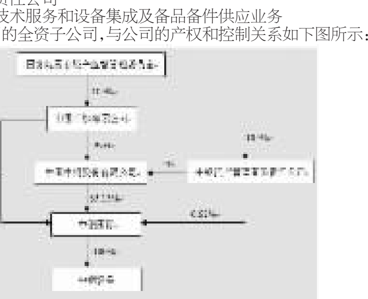

中钢设备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97亿元	126.81亿元
负债总额	104.63亿元	95.71亿元
净资产	28.34亿元	31.10亿元
	2015年度(经审计)	201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51亿元	15.28亿元
利润总额	6.39亿元	1.28亿元
净利润	4.75亿元	0.99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钢设备拟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即、远期信用证及其押汇、代付,本外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国内信用证及其项下融资业务等(具体授信品种以最终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有效期一年,由中钢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担保对应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中钢设备拟向江苏银行宣武门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保函等(具体授信品种以最终银行批复为准),授信有效期一年,由中钢国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额为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保证期间为担保对应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的相关安排,担保协议具体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中钢设备与授信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中钢设备的经营发展,满足中钢设备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中钢设备与浙商银行、江苏银行所形成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范围内提供保证担保。中钢设备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中钢设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13,000万元(不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9.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及时披露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16-64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16日下午2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15:00至2016年6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3日。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会议室。
8.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投票表决。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 出席会议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并于2016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6月14日,上午9:30至下午16:00。
3. 登记地点: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江湾路2号世贸万锦10层。
4.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5.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6.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6月14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见附件2。

五、会务联系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广鹏、尚晓阳

电话号码:0432-66465100、010-62686202

传真号码:0432- 66464940、010-62686203

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及决议公告。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深证上〔2016〕251号),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投票代码:360928。
2. 投票简称:中钢投票。
3. 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中钢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元)
1	关于为子公司向浙商银行、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委托数量	对应的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15:00至2016年6月16日15:00 的任意时间。
4.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湖南黄金　　公告编号:临2016-54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于2016年5月28日与浙江黄金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黄金宝")、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国资公司")和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经开集团")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由四方共同组建公司投资建设100t黄金精炼深加工、加工贸易项目。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100t黄金精炼深加工、加工贸易项目增加投资方并调整出资比例的议案》,增加湖南国资公司作为100t黄金精炼深加工、加工贸易项目的投资方并调整出资比例。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5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00t黄金精炼深加工、加工贸易项目增加投资方并调整出资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53)。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 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中平

住所:沅陵县官庄镇沃溪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7亿元整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辰州矿业100%股权

2. 浙江黄金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黄金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2日

法定代表人:盛相中

住所:杭州市富阳区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7号一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黄金珠宝及饰品、贵金属、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从事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浙江中金黄金饰品销售有限公司持股50%,浙江中金黄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盛相中持股30%。

3. 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王选祥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369号星城荣域园综合楼2号楼12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承接省直部门脱钩移交的有关资产,接收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剥离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托管,改革遗留问题处理,开展相关的产权投资和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湖南国资公司100%股权

4.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郭汉辉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二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道路养护;城市桥梁养护;土地整理、复垦;土地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高新技术创业服务。

股权结构: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作方

甲方:湖南辰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浙江黄金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湖南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丁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新设公司经营宗旨与范围

中文名称:湖南黄金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黄金、白银、其他稀贵金属、珠宝、玉石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鉴定、回收及进出口贸易;品牌自营及品牌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资本运营和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在工商登记时如有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3. 注册资本

新设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各方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辰州矿业出资11,600万元,出资比例58%;浙江黄金宝出资4,000万元,出资比例20%;湖南国资公司出资2,400万元,出资比例12%;长沙经开集团出资2,000万元,出资比例10%。

认缴出资时间:各方认缴出资时间分两次缴纳。第一次缴纳时间由新公司根据投资建设需要提前20天书面通知各方,各方在接到书面通知之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认缴出资额50%的货币资金存入新设公司账户。

第二次缴纳时间在2017年12月31日前,由新公司根据投资建设需要提前20天书面通知各方。各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缴足剩余认缴出资额。

4.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协议各方的权利

①协议各方按投入新设公司的出资额占新设公司实缴资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②协议各方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新设公司新增资本时,协议各方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③协议各方在公司成立3年内不得转让其在新设公司的股权,3年后,各方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④如新设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投资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协议各方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

(2)协议各方义务

①协议各方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②协议各方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新设公司承担责任。协议各方在新设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协议各方责任

不按新公司通知时间缴纳出资的一方,应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超过书面通知20个工作日,但未超过3个月时,违约方按其应出资额欠缴金额日千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缴足为止。出资若超过3个月未缴纳时,新公司按照各方实际缴纳的出资稀释违约方的股份,违约方不再缴纳剩余认缴资金。

辰州矿业承诺将"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质长期许可新公司使用,使用费及方式另行签订许可合同。浙江黄金宝、湖南国资公司、长沙经开集团承诺完成本次投资相关的内部决策手续交新公司备案,保证出资的合法性、可靠性。向新设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5. 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实际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辰州矿业委派4名,浙江黄金宝委派1名,湖南国资公司委派1名,长沙经开集团委派1名。设董事长1名,由辰州矿业推荐或更换,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3)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湖南国资公司推荐1名监事,长沙经开集团推荐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1名。监事会主席由湖南国资公司推荐,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4)总经理为公司法人代表,由董事长推荐或更换,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推荐或更换,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6.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7. 其他

(1)新设公司的具体管理体制由新设公司章程另行予以规定,协议各方同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积极的作为推进新设公司的设立工作。

(3)本协议生效后,辰州矿业、浙江黄金宝和长沙经开集团于2016年4月签署的《合作意向协议书》即废止。

8.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其他说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0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现金人民币0.50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持有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5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0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

除息日:2016年6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6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6月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76,000,0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元(含税),共计288,000,000元人民币,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

2、除息日:2016年6月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7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许旭东、卢建平、刘培兴、许济洋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五位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全部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316008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6-L04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253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并说明公司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公司与公司法务部门和法律顾问核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发生的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原告	涉案法院	日期	案涉金额(万元)	备注
1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04-08	30	已结案
2	新疆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有限公司	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2015-07-29	1160	公司已于2016年1月4日资产出售过程中获悉查封公司土地,厂房后予以公告;目前,上述土地房产已解封并过户,本金已偿还,正在协商利息偿还及和解方案。
3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08-03	3500	公司于2015年8月4日收到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后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协商签订了《和解协议》予以和解;截止目前,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
4	自贡市鑫彩传动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	2015-10-09	100	已判决,正在协商解决
5	浙江信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5-11-06	50	已判决,正在协商解决
6	攀枝花市恒圣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法院	2015-11-10	100	已结案
7	安徽太平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2015-12-11	50	已判决,正在协商解决
8	宣化宏大钻孔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12-14	180	正在协商解决
9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	2016-02-15	50	已判决,正在协商解决

综上,在公司上述诉讼事项中,2015年8月3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与我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在公司2015年8月4日收到民事裁定书后,立即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协商签订了《和解协议》,因双方第一时间协商达成和解,未形成实际诉讼纠纷和法律风险,所以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予以公告;其他诉讼事项未达公司信息披露标准。

2、公司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是否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况;

回复:

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的具体情况如下:2016年1月8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书面通知,通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通过西藏信托-鼎证3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了增持,增持股份数量为13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增持金额3037.89万元;公司于2016年1月9日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截止目前,上述增持股票仍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通过西藏信托-鼎证3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未出现违规减持的情况,也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的情况。

3、凯瑞德基金成立后从事的具体业务,是否和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吴联模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从事配资业务,并说明其具体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回复:

经公司与原子公司凯瑞德基金、实际控制人吴联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吴联模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相关各方的核查,原子公司凯瑞德基金从事的具体业务是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已于2015年12月出售全部股权,不再为公司的子公司;凯瑞德基金不存在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吴联模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从事对外配资业务的情况;原子公司凯瑞德基金的具体业务模式是凯瑞德基金同时与上游资金方和下游投资顾问方签订对应的投资咨询服务协议,凯瑞德基金根据上游资金方的收益按一定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从而形成公司的经营收益,公司不承担资金的盈亏;因原子公司凯瑞德基金开展上述业务处于起步阶段,且受市场和政策因素的影响,未能获取实际收益,未达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标准,故不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4、你公司认为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回复:

公司无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